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煙火施放雖然只有一瞬間，是否會涉及著作權的問題呢？

答：絢爛的煙火秀往往吸引大眾目光，而為了要讓活動更加精采，煙火技術專家還會以像是迪士尼、漫威或寶可夢等著名的卡通動畫人物圖案進行設計，讓煙火施放時在天空中出現圖案，如果同時還搭配數百架無人機設計排列成各種有趣的圖案，那更是會讓現場的觀眾讚嘆不已了！

但要提醒的是，這些著名的卡通人物圖案往往具有「原創性」與「創作性」，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「美術著作」，而將這些圖案作成煙火施放或是透過無人機空中排列表演，即使出現的時間很短暫，也會構成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重製」的著作利用行為，除非有符合同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，否則活動主辦單位在設計橋段時，還是要先取得這些卡通人物圖案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才可以安心使用喔！

商標

問：商標申請註冊有無特定的表格？如何取得？

答：申請商標註冊應使用智慧局訂定的書表格式，相關書表格式公告於智慧局網站，申請人可免費下載使用（網址：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trademarks-tw/lp-536-201.html）；若不方便上網，亦可向智慧局 4 樓資料服務組櫃檯洽購（每份新台幣 15 元整），電話：（02）23767164、23767165，或以郵政劃撥方式洽購，帳號：0012817-7，戶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。商標註冊也可以透過電子申請方式提出，每件商標申請案還可優惠新台幣 3 百元，歡迎多加利用。電子申請網址：https://tiponet.tipo.gov.tw/030_OUT_V1/home.do。